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88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暨实际控制人之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变更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逝世,其继承人继承、赠与、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相关股权所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系凯尔达集团的股权结构调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凯尔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由王三友变更为王健,其他三位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出具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因病逝世,其继承人继承、赠与、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集团")相关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由王三友变更为王健,其他三位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继承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生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14.48%的股权。根据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浙杭证民字第9459号,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及继承后,其配偶叶秋夏女士继承王三友先生名下的凯尔达集团9.66%的股权,其女王瑶瑶女士及其子王健先生分别继承2.41%的股权。

(二)股权赠与

根据叶秋夏女士与王健先生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书》,叶秋夏女士将其继承后持有的凯尔达集团9.66%的股权赠与王健先生。赠与后,叶秋夏女士不再持有凯尔达集团股权。

(三)股权转让

根据王健先生与王瑶瑶女士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王健先生将其持有的凯尔达集团0.09%的股权转让给王瑶瑶女士。

王健先生原持有凯尔达集团0.26%的股权,经上述权益变动后,王健先生合计持有凯尔达集团12.24%的股权,王瑶瑶女士合计持有凯尔达集团2.5%的股权。

2008年12月26日,王仕凯、王三友、王国栋、王金四人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因此认定王仕凯、王三友、王国栋、王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24年11月25日,王健与王仕凯、王国栋、王金重新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2021年2月1日,王仕凯、王三友、王国栋、王金、王健、叶碎蕊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王健、叶碎蕊。2024年11月25日,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叶碎蕊、王瑶瑶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叶碎蕊、王瑶瑶。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仕凯	0.00	5.16	0.00	5.16
王三友	0.00	4.98	0.00	0.00
王国栋	0.00	4.75	0.00	4.75
王金	0.00	4.66	0.00	4.66
王健	0.00	0.09	0.00	4.21
叶碎蕊	0.00	1.76	0.00	1.76
王瑶瑶	0.00	0.00	0.00	0.86
合计	0.00	21.40	0.00	21.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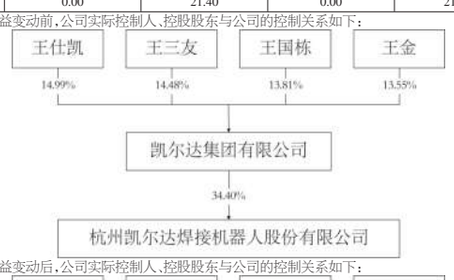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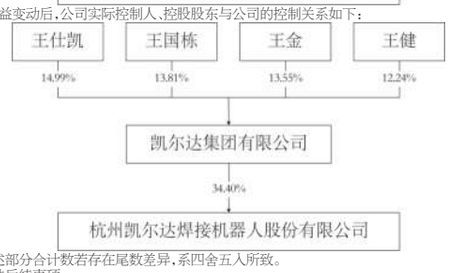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变更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逝世,其继承人继承、赠与、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相关股权所致,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凯尔达集团的股权结构调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凯尔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三)王健先生将继续履行王三友先生生前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对外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

(四)关于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尔达
股票代码:688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仕凯
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国栋
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王金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王健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一致行动人一:叶碎蕊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一致行动人二:王瑶瑶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旭金大楼1-2层
权益变动性质:遗产继承、赠与、股权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凯尔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凯尔达集团	指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凯尔达电焊机	指	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一致行动人	指	叶碎蕊、王瑶瑶
赠与协议	指	叶秋夏与王健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书》
转让合同	指	王健与王瑶瑶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王仕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31953********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王国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31967********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王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82198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王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82198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叶碎蕊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3195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王瑶瑶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821987********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旭金大楼1-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王仕凯:最近五年担任凯尔达集团董事长、经理;乐清市元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拓卡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王国栋:最近五年担任凯尔达集团董事;乐清市元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金:最近五年担任凯尔达电焊机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王健:最近五年曾担任凯尔达电焊机采购部总监;公司采购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凯尔达集团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叶碎蕊:最近五年担任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瑶瑶:最近五年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客户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12,963万元	54.59%	风动和电动工具、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高低压电器、电工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照明灯具、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业务);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王国栋	乐清市元泰电子有限公司	550万元	31.33%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加工、销售。
叶碎蕊	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506万元	98.81%	财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税务策划、企业登记代理、税务登记代理、商标注册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逝世,其生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14.48%的股权。其配偶叶秋夏女士、其子王健先生和其女王瑶瑶女士依法继承、赠与、股权转让凯尔达集团相关股权,导致王健先生、王瑶瑶女士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系凯尔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凯尔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根据《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由王三友先生变更为王健先生,其他三位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凯尔达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凯尔达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尔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794,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生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98%的股份,其与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共同控制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16%、4.75%、4.66%、0.09%的股份。另王仕凯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别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万股、30万股、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0.27%、0.0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叶碎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6%的股份;王瑶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安排,王健先生通过继承和受赠方式取得凯尔达集团12.07%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出凯尔达集团0.09%的股权,变动后王健先生合计持有凯尔达集团12.24%的股权;王瑶瑶女士通过继承和受让方式取得凯尔达集团2.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健先生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21%的股份,王瑶瑶女士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0.86%的股份,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叶碎蕊女士的持股权益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仕凯	0.00	5.16	0.00	5.16
王三友	0.00	4.98	0.00	0.00
王国栋	0.00	4.75	0.00	4.75
王金	0.00	4.66	0.00	4.66
王健	0.00	0.09	0.00	4.21
叶碎蕊	0.00	1.76	0.00	1.76
王瑶瑶	0.00	0.00	0.00	0.86
合计	0.00	21.40	0.00	21.40

根据《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合并持有凯尔达集团54.59%的股权,间接合并持有公司18.78%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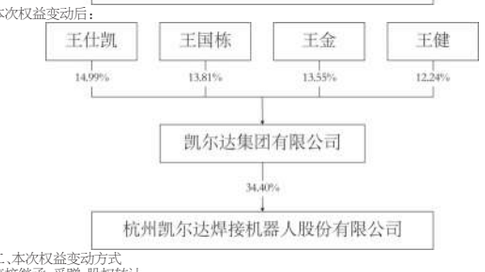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直接继承、受赠、股权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赠与协议书

赠与方:叶秋夏

受赠方:王健

1、2024年9月26日,赠与方将在凯尔达集团9.66%的股权赠与受赠方。

2、赠与方自赠与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凯尔达集团的权益和责任,相应由受赠方享受和承担。

(二)股权转让合同

出让方:王健

受让方:王瑶瑶

1、出让方将拥有凯尔达集团0.0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1.21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4年11月12日。

4、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转让合同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叶碎蕊女士仍需遵守公司上市时所作出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王健先生、王瑶瑶女士将继续履行王三友先生生前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遗产继承、赠与的部分,不涉及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股权转让的部分,根据王健与王瑶瑶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王健先生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出让其持有的凯尔达集团0.0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1.21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王瑶瑶女士受让前述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也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由王三友变更为王健。其他三位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公司控股股东亦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将持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健先生、一致行动人王瑶瑶女士将继续履行王三友先生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王健与王瑶瑶的股权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浙杭证民字第9459号;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股权赠与协议书》;
5、《股权转让合同》;
6、《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7、《一致行动协议》;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一致行动人: 叶碎蕊、王瑶瑶
2024年1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一致行动人: 叶碎蕊、王瑶瑶
2024年11月2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凯尔达	股票代码	688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514,366股 持股比例:21.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生前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98%的股份,为王健先生的父亲;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分别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16%、4.75%、4.66%、0.09%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叶碎蕊女士通过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6%的股份,王瑶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14,3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4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503,806股 变动比例:5.01% 王健先生通过继承和受赠取得公司股份4,559,2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5%,王瑶瑶女士通过继承和受让取得公司股份944,5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6%,合计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为5,503,806股,变动比例为5.01%。(本次变动股份均为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一致行动人: 叶碎蕊、王瑶瑶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84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惠程,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4-102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告中对"一、委托理财概述"的委托理财途径、委托理财目的描述不细致,现做补充:

原公告内容: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补充后内容: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金财富)开立账户,主要投资于优质外币债券,对冲自有资产的波动性,保证自有资金的保值和增值,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公司深入把握我国经济全貌和发展前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研究汇率波动趋势,快速调整资金管理策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计划将闲置资金主要投资于外币债券,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高收益,增加公司利润,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2. 中金财富简介

中金财富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中金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平台,中金财富于2002年第一批获得国内券商资产管理牌照,资产管理部业务规模超5000亿元,中金财富具有丰富的外币债券投资经验。

公司通过中金财富开展委托理财,可借助中金财富的专业团队、优质平台及强大实力,进一步提高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率。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4-087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凯撒旅业,证券代码:00079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凯撒